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东科〔2024〕84号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 《东莞市关于支持现代化中试平台体系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东莞市关于支持现代化中试平台体系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关于支持现代化中试平台体系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加快建立健全中试平台架构，强化中试平台服务能力，优化中试产业发展生态，畅通科技成果产业化通道，推动产业科技互促双强，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坚持“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的东莞城市特色，围绕推动产业科技互促双强的核心任务，加快推进制造业中试创新发展，提升中试能力，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未来产业的细分专业领域，布局建设一批中试平台，以传统产业的高端化升级和前沿技术的产业化落地为主线，以创新为动力，以场景为牵引，以标志性产品为抓手，促进中试与产业、科技融合聚变，为推动我市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高质量推进新型工业化提供有力支撑。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保持市场主体地位，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充分用好东莞制造业发达、产业链条齐备、地理位置优越等特点，强化顶层设计，靠前服务，结合全市产业发展规划和需求，以政府自上而下布局和市场主体自主建设相结合的方式谋划打造全

市多层次、体系化中试服务网络。坚持网状思维、开放共享，优化资源配置，垂直整合创新链、产业链各环节要素资源，探索多主体合伙共建制，鼓励共建单位优先收购、入股、签约在试项目，拓容、拓宽、拓广中试“朋友圈”。坚持产业导向、聚焦质效，面向全市经济主战场，以产业创新需求配置创新资源，强化质效意识和监督保障，构建更加健全的中试产业生态。

到 2026 年，全市中试能力稳步提升，重点产业链中试平台实现全覆盖，中试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打造 50 家具有产业影响力的重点中试平台，推动不少于 3 家认定为国家、省中试平台，获得中、高级技术经纪（经理）人认定超 700 人次，中试对产业科技的支撑保障作用显著增强。到 2030 年，中试产业综合实力显著提升，部分领域跻身第一梯队，建立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形成中试与产业科技协同联动的发展格局，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中试名城。

二、建立健全中试平台架构

（一）培育建设重点产业链中试平台

支持龙头企业、科研机构、高校院所等主体立足东莞产业特点，分批次培育建设产业链中试平台。围绕新一代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食品饮料、纺织服装鞋帽等支柱产业，加快建设智能终端工业设计平台、拓斯达高端智能装备中试平台、特膳特医食品及合成生物中试平台等，助推传统产业提质增效。围绕半导体及集成电路、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端医疗器械、软件与信息服

务业等新兴产业，加快建设三维封装玻璃通孔（TGV）技术中试平台、松山湖固态电池研发中试平台、科恒增减材一体化制造中试平台、广东三生制药 CGT 中试平台等，助推新兴产业做大做强。围绕下一代移动通信（6G）、前沿新材料、具身智能、未来生命健康等未来产业，争取培育打造一批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平台，加速前沿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助推未来产业破局突围。（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各镇街（园区）人民政府，市科技局配合；以下各项任务均须各镇街（园区）人民政府配合，不再逐项列明）

（二）探索创新中试平台建设模式

鼓励龙头企业、产业链“链主”企业牵头高校、研究机构、政府部门探索创新中试平台建设模式，支持多主体共建共享，紧密结合科研优势与产业基础，探索在仪器设备、实验平台、专家团队等方面共建共享机制，增强科研成果与市场需求的适配性，加快推动科技创新成果落地转化。支持打造中试产业园区，结合园区主导行业特点，建设特色鲜明、优势突出、满足特殊场景需要的专业化中试平台。支持东莞市中关村智造中试基地引进中关村品牌、标准和国央企资源进行系统化赋能，打造华南地区“中试、检测认证、软件测评、政策咨询及知识产权”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牵头成立东莞市智能制造中试联盟，聚焦智能制造领域中试服务，坚持开放包容的理念，汇聚更多的智能制造产业链上下游资源，联盟会员实现信息共享，资源共用，共同谋划通过中试带动产学研深度合作。（市

科技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三）强化现有创新主体中试功能

支持现有科研创新主体优化资源配置，整合内外部要素资源，在专业优势领域系统性强化中试功能，加速推动本单位研究成果工程化、产业化的同时强化对外提供相应公共服务功能，发挥中试对产业发展的促进作用，加速推动科技创新成果的工程化和产业化。支持松山湖材料实验室升级建设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松山湖材料实验室微纳加工与器件制备中试平台。支持广东华中科技大学工业技术研究院升级建设智能无人终端中试平台。支持东莞松山湖国际机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升级建设具有行业影响力的 XbotPark 机器人基地共享工厂中试平台。支持东莞理工学院、电子科技大学广东电子信息工程研究院、东莞材料基因高等理工研究院、北京大学东莞光电研究院、广东清大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东莞市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创新主体发挥自身优势，形成一批功能定位清晰、服务实力强劲、运营管理高效、战略意义显著的中试平台。（市科技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

三、提升中试平台服务能力

（一）提高中试平台技术水平

推动中试平台技术升级，提高中试环节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支持人工智能、大数据、虚拟仿真、数字孪生等技术在试服务中的

应用，探索无实物样机生产，优化工艺过程，缩短开发周期，降低试验成本。高效利用中试相关数据，强化数据深度挖掘和开放共享，提升技术发现、工程转化、市场开发效率。鼓励中试平台通过融资租赁等方式采买设备，用好科研仪器设备一站式共享平台“莞仪在线”，盘活社会存量资源。用好工业领域设备更新改造政策，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建好用好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产业共性技术研发平台。支持中试设备更新升级和国产化替代。鼓励加强对产业技术发展趋势的研究，突破关键共性技术瓶颈。（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加强中试人才引培力度

坚持引培并举，深化产教融合，鼓励产学研合作。支持中试平台面向全球招贤揽才，引进一批高素质、专业化、实用型的科技资源管理与技术服务人才。加强中试平台与东莞理工学院、香港城市大学（东莞）等院校深度合作，支持具备条件的院校设置中试相关学科专业，建设中试实训基地、专家工作站等平台，培养一批懂产品、懂制造、懂试验、懂设备、懂安全的复合型人才队伍。充分用好东莞国家卓越工程师创新研究院资源，结合企业项目技术需求，实行高校—企业双导师制度，培养善于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卓越工程师。依托东莞市中关村智造中试基地做好中试人才培养，完善中试人才的评价、保障和激励机制。依托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

（东莞）组织开展技术经纪人培训班，强化技术经纪（经理）人群体引进与培育，研究将技术经纪（经理）人列入市人才引进名录。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配合）

（三）加强中试标准支撑引领

聚焦以智能终端为首的新一代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食品饮料等优势产业，鼓励社会团体、龙头企业在虚拟仿真、工艺工装、检验检测、试验设备、人才培养等方面制定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支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等有条件的检验检测平台，行业协会、龙头企业、高校、标准化专业机构等单位积极参与中试领域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增强东莞在中试领域的影响力。（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四）加强自我造血能力

支持中试平台构建多元化收入体系，通过增加中试服务收入、提高成果转化中介收益、提升孵化企业投资回报，培育形成成熟商业模式，逐步增强市场化自我造血能力。鼓励中试平台组建法人实体机构独立运作，实行科技成果归属保障机制，按照“谁投入谁获益”原则，依法确定知识产权归属和收益分配。（市科技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五）加强应用场景创新能力

鼓励龙头企业开放中试产线，为新技术、新产品提供真实的测试验证和应用环境，支持东莞松山湖国际机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等有能力的平台主动创新应用场景，在新场景中率先打造市场认可的标志性产品，探索“科技攻关—场景验证—产业化应用”的科技成果转化新路径。（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配合）

（六）加强协同合作能力

加快成立东莞中试产业联盟或协会，聚集中试产业有关各方资源和力量，通过信息汇聚、人员交流、协作共建、召开产业发展论坛等多种方式链接中试供需各方，加强各中试平台协同合作能力，提高中试创新的及时性和有效性，主动参与中试服务标准或规范研制，积极贡献东莞准则、东莞方案和东莞智慧。（市科技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四、优化中试产业发展生态

（一）建设优化科技服务资源管理体系

探索建立由市属国企主导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整合优化全市科技服务资源，加快构建科技成果落地全闭环服务机制，联动创投机构对经中试验证的成果转化项目进行投后增值服务，辐射带动全市产业需求。搭建可供社会各界共享共用的科技成果转化信息平台，包括成果发现库、成果服务库、技术经纪（经理）人库、企业产学研诉求窗口、成果案例展示区、中试专栏区、政策资讯等信

息，其中中试专栏区设置中试解决方案、中试需求、中试平台、中试设备、中试代工厂等功能模块，建成后打通与市级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对接渠道，设置成果转化专栏，打破信息壁垒，促进科技服务资源充分共享、供需双方高效匹配。（市科技局、市国资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务和数据局配合）

（二）强化中试活动上游供给能力

围绕中试活动亟需的关键设备、试剂耗材、仪器仪表、设计仿真软件等软硬件技术，统筹全市创新资源，鼓励产业链相关企业组建技术创新联合体，依托重大科技项目组织实施攻关，突破“卡脖子”技术瓶颈。发挥散裂中子源国家大科学装置对突破中试“卡脖子”环节等的科学研究支撑作用，面向粤港澳大湾区（东莞）企业和单位用户，每年提供不少于 700 小时的谱仪机时，支持服务大湾区（东莞）产业发展专项计划。对标行业先进水平，培育一批具备提供中试活动所需软硬件供应能力的企业，鼓励开展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推动创新产品持续迭代和优化升级。积极开展重点软硬件首台（套）应用示范，促进中试产业链上游生态良性发展。（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散裂中子源、东莞理工学院配合）

（三）强化优质成果源头供给能力

持续提升散裂中子源、松山湖材料实验室、先进阿秒激光设施等重大创新平台的科研能力，为中试提供一流的科技成果源头供给。

鼓励中试平台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长三角等地企业、高校、研究机构等的合作交流，充分用好东莞制造业和地理优势，导入更多优质科技成果、创新人才和金融资本，探索开展跨区域跨领域协同合作，加快实现创新成果在莞中试转化。（市科技局牵头，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投资促进局配合）

（四）强化中试项目落地孵化能力

加快构建“技术研发+中试平台+专业孵化+天使基金+应用场景”五位一体的中试产业生态，支持中试平台拓展服务范围，形成覆盖前期培训辅导、中期研发中试、后期投融资对接和市场推广等“一站式”服务能力。针对初创期科技型企业发展需求，打造创新创业综合体、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等各类低成本的优质孵化空间，降低创业风险和创业成本。鼓励中试平台通过争取政府天使投资基金或联合社会资本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等形式择优对有良好的市场前景的中试项目加大资金投入，提高中试项目转化成功率。鼓励保险行业与中试平台合作开展中试保险等创新型业务，健全重大技术攻关风险分散机制，推动各相关方在科技成果产业化落地过程中共担风险、共享收益。支持中试平台与中试需求方协商一致情况下将经中试验证后的成熟科技成果转让给企业，或通过设立子公司的方式实现产业化商业化。（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委金融办、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

（五）强化中试转化产能承接能力

依托科技成果转化信息平台，分领域梳理具备承接中试转化产能的代工厂供应链，为中小微创新型企业、初创企业的中小试验产品提供高效便捷的产能对接资源，降低产品量产的成本与风险。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设针对中小试产品向产业化推进阶段的生产线，为中试产品批量试生产提供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包装发货等服务。支持东莞中关村智造网推动中试服务网络化，整合中试车间和制造厂商，打通中试研发与生产制造的堵点，引导更多电子制造和智能制造类上中下游机构合作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局、市政务和数据局配合）

（六）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依法保护创新主体和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解决机制，提高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效率。大力推进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依托“1+2+N”全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推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向基层延伸。（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局配合）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组建东莞市中试平台工作专班，建立市级跨部门推进中试产业发展的工作议事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和调度配合，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全市中试产业布局、政策制定、建设管理等各项工作任务顺利

落实。各有关单位要强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中试工作在东莞产业转型升级过程中的战略意义，主动担当作为，对中试产业体系建设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指导协调和跟踪推进，认真帮助解决堵点难点痛点。（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牵头，各有关单位配合）

（二）加强政策支持

制定市中试平台建设运行管理办法和培育工作指引，指导全市中试平台规范建设，对服务成效好的中试平台给予支持，其中重点支持获市场认可的标志性成果。对认定为国家、省中试平台的，按上级要求给予市财政资金配套支持。通过用好检验检测服务券以及探索中试服务券等方式，积极扩大中试市场需求，释放政策红利。对中试平台引育的高层次人才，按我市人才政策给予相关补贴待遇。探索获得市财政资金的中试平台经费使用自主权，在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范围内，可自主确定研究和服务内容、自主安排经费使用。探索在投融资、产学研合作、人才发展、科研平台、科研设施、科技成果转化以及用地、住房、子女按政策就学等方面给予综合型支撑保障。（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投资促进局配合）

（三）加强宣传推介

依托科技成果转化信息平台、中试产业联盟、中试产业论坛和

新闻报道等线上、线下媒介，加大中试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公布一批服务能力突出的中试平台名单，遴选可复制可推广的中试服务解决方案和典型案例，引导更多力量关心支持中试产业发展，营造中试推动产业科技互促双强的良好氛围。（市科技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配合）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25 日印发
